

北蜂窝路9号“8·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8月3日19时30分左右，在海淀区羊坊店街道北蜂窝路9号北京铁路实验小学（以下简称：铁路实验小学）东南门防撞升降路障施工现场发生一起施工破坏燃气管线事故。北京培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培远科技公司）作业人员在现场驾驶挖掘机施工过程中，不慎将DN200低压燃气管线破坏，造成燃气泄漏。事故影响民用6832户、公服9户用气。受损管线已于8月5日11时30分左右修复完毕并全部恢复供气。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城管委、区教委等有关部门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区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北蜂窝路9号“8·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北蜂窝路9号“8·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北蜂窝路9号“8·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组分别与事故相关单位进行访谈,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经核实,现场施工已结束,防冲撞设施已投入使用。

随后,专业技术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单位和事故涉及地区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北蜂窝路9号“8·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评估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最终编制形

成《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远科技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培远科技公司作为铁路实验小学防撞升降路障改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在驾驶挖掘机挖掘路面过程中，将 DN200 低压燃气管线破坏造成燃气泄漏，违反了《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培远科技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市城管执法局依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已对培远科技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罚款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二）铁路实验小学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铁路实验小学作为防撞升降路障改造工程的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未在北京市地下管线防护系统发布施工作业信息，违反了《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铁路实验小学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市城管执法局依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对铁路实验小学上述违法行为作出罚款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培远科技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责成培远科技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

法加强对埋有地下管线工程开挖现场的安全监管，依法配合工程建设单位与燃气供应企业对接，共同制定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方案，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培远科技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制定了相关整改措施，但自2023年9月1日至今，未在北京市及海淀区开展升降桩安装工作，经沟通，该企业目前处于停业清算状态，故无法开展现状安全评估。

（二）铁路实验小学

《事故调查报告》责成铁路实验小学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作为建设单位将涉及地下管线的工程施工作业信息及时在北京市地下管线防护系统发布，依法组织施工单位和燃气供应企业进行现场交底、确认，共同制定地下管道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方案，并与燃气供应企业签订安全监护协议，同时依法加强对埋有地下管线工程开挖现场的巡查频次和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违反地下燃气管线保护要求的违规行为，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铁路实验小学积极开展整改工作，一是依规使用信息平台，对符合要求的施工内容进行填报；二是成立工程小组，制定工程管理制度，落实工程管理要求，发挥各部门积极作用，确保工程安全；三是严格把关，包括零修工程，控制施工过程中的各个安全点，加强动火证的管理，开展安全教育，签订安全责任书；同时提供了会议纪要、安全生产协议、动火申请等记录文件，基本可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单位落实了整改措施。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经沟通，铁路实验小学暂无燃气施工作业，事故发生后，学校就燃气使用安全与燃气公司进一步签订安全维保协议，同时加强人防、物防、技防。每日指派专人使用专业燃气设备检测燃气是否泄漏，并拍照上传工作组；更换灶台设备，增加燃气感应探头，每周对食堂人员开展安全教育，确保燃气使用安全，基本可证明，该单位安全现状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相关要求。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是作业人员违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问题：燃气管线是保障城市运行的生命线之一，燃气管网的安全运行关系到城市的公共安全和千家万户的安宁，近年来燃气事故多发，其中施工破坏燃气管线事件所占比重较大，特别是小区、单位的建筑红线内破坏事件和短期小型工程施工破坏事件。

建议：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在北京市地下管线防护系统发布施工作业信息，燃气集团工作人员在收到建设单位要求获取地下管线资料及管道开挖申请问询时，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确认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或者燃气供应企业查询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信息资料，施工前组织施工单位和燃气供应企业进行现场交底、确认，共同制定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方案，并与燃气供应企业签订安全监护协议。严禁擅自施工及“野蛮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将安全保护方案确定的安全保护措施纳入施

工组织设计文件和工程安全措施,并按照安全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理,发现施工作业存在损坏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作业过程中务必要谨慎小心,积极配合北京燃气集团工作人员开展管道安全检查,落实管道保护措施。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北蜂窝路9号“8·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北京市城管执法局已依法对培远科技公司、铁路实验小学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培远科技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措施;铁路实验小学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措施,该单位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相关要求。